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240 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481,916 股，均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出，并已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以 32,480,2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1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240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鲍金桥

蔡自发

蔡自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